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487号）核准，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亿元“崇达转2”，期限6年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共计1400万张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,000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（承销和保荐费用1400.00万元，以及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42.14万元）1,642.14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,357.86万元。

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于当天出具了天健验【2020】7-106号验证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本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《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”）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，该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经本公司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1年8月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

公司及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崇达”）、中信建投与中行南头支行、工行深圳福永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深圳福田支行”）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深圳香洲支行”）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、2020年12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、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0）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止2024年4月26日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：

存放银行	银行账户账号	注销前结余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
交行深圳香洲支行	443066065013002687176	4.76
合计：	-	4.76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四、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鉴于本次发行承诺投资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完毕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管理成本，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4.76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，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